MAY152025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312777 日期：2025年5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健身与健康专业人士，寻求以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依据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所阐述的框架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作为基础的EB-2签证分类，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作为基础的EB-2分类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给予“符合国家利益”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均未界定“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所依据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第889页。

二、分析

Dhanasar 的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及其“ 潜在预期影响 ”。同上，第889页。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预期影响。同上。“ 事业 ”一词比一般职业更为具体；申请人不仅应提供关于该职业通常涉及何种内容的细节，还应提供该个人拟在该职业内具体从事何种类型工作的细节。例如，虽然工程是一个职业，但对拟议事业的说明应描述具体项目和目标，或该个人将从事的工程领域，而不是仅仅列出工程师的职责和责任。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因此，本办公室将首先根据记录确定申请人的事业。然后，本办公室将评估申请人就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提交的证据。

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是建立一个健康与表现训练中心，提供个性化运动训练、团体课程、武术训练、物理与康复治疗、运动表现训练、健康老龄化训练、体能评估以及专门训练项目。他主张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美国产生积极影响：(1) 对公共卫生和医疗保健产生影响；(2) 增强劳动力生产力和经济增长（通过改善健康减少缺勤，并纳入伤害预防策略和康复项目）；(3) 在健身房、运动队和休闲中心等共享空间建立社会参与；(4) 与国家健康和保健政策保持一致；以及 (5) 随着其事业创建健身中心和社区项目而创造就业和经济机会。他预计其事业将在五年内雇用29名员工。

此外，他主张美国的肥胖问题是一个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是许多慢性病的主要风险因素，也是美国医疗保健成本的重要促成因素，并且他的健身中心将在制定预防肥胖的保健项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确立了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基础分类资格，并认定申请人就其事业处于有利地位。上诉中其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依据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以及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是否将依据第三项要件有利于美国。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本办公室同意。关于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记录未能确立其拟议事业将在其领域产生更广泛影响、带来重大经济利益、显著影响就业水平或具有国家或全球影响。为支持此主张，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并重申其资格，援引其初始申请和对审理主任证据请求的答复中所含的证据和论点，包括一份商业计划书。他还在上诉中提交了新证据：一份国家糖尿病和肾脏疾病研究所关于超重和肥胖统计的研究、一篇关于英格兰社区体育和身体活动价值的文章，以及若干篇关于更多身体活动益处的文章。

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的拟议事业的价值可在多个领域中得到证明，且其具有积极目标。然而，如下文所述，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经对整个记录（包括上诉中提交的额外证据）进行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足以推翻审理主任认定的证据或论点。例如，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虽然商业计划书提供了对申请人当前计划的了解，但其缺乏具体性和细节，且没有独立、客观的证据支持以确立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商业计划书作出了各种人员配置和收入预测，但未提供任何显示其依据的细节，也未解释这些预测将如何实现。

本办公室注意到，在 Dhanasar 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这些活动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同上，第893页。同样，此处的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作为运动教练和团体健身指导员的事业将更广泛地影响该行业，而非仅限于其客户。

因此，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关于该项要件的决定。参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参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做法“ 已被所有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美国上诉法院的立场，认定上诉审理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虑 ”）。

由于申请人未能依据 Dhanasar 先例决定的第一项要件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其未能作为酌情事项证明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由于所认定的否决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 Dhanasar 其余第三项要件的上诉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命令：上诉被驳回。